



#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

##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〔2018〕5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保监会令〔2010〕7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保监罚〔2018〕7、12号）内容予以披露。

我公司和四川省分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收到上述处罚决定书。因存在违反《保险法》第八十六条和第一百一十六条的行为，我公司被中国保监会处以罚款人民币80万元；四川省分公司被责令停止接受商业车险新业务3个月，并被处以罚款人民币65万元。

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日